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829號

原　　告　紳展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沛錡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9月2日與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並給付10萬元保證金（下稱系爭保證金）予被告，嗣原告於115年1月9日提前清償剩餘債務25萬6,715元後，被告遲未返還系爭保證金等情，業據提出清償證明書、保證金匯款明細等件為憑，應堪信為真實。被告雖抗辯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4年度桃簡字第686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另案）已認定系爭保證金係為保證履約，原告如有違約情形，被告可先以系爭保證

金為受償等語。惟檢視系爭另案之判決內容，已認定兩造間之系爭債務為消費借貸關係，原告就系爭債務尚餘25萬6,715元未清償，且並未以系爭保證金抵充。準此，原告既已就上開剩餘債務為清償，其請求被告返還為保證履約而交付之系爭保證金，即屬有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趙修頡